

# 出售出租银行卡电话卡? 当心掉进帮信罪的坑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刘硕 齐琪

明知对方搞电信诈骗仍向其出售出租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或电话卡,“刑不刑”?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成了电信诈骗“帮凶”,怎么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提醒公众谨防掉进帮信罪的坑。

## 坚持宽严相济 确保罚当其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是2015年11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罪名。近年来,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犯罪形成了一系列黑灰产业链,其中帮信犯罪成为重要一环。

据介绍,当前帮信犯罪的被告人呈现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初犯比例高的“三低一高”特点,3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超过80%,2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三分之一,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校大学生群体涉案问题突出。

“一些电信诈骗团伙大量收购他人实名电话卡、银行卡,甚至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群体实施犯罪。”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郑翔说。

针对上述情况,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坚持宽严相济,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以及处于犯罪链条末端、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但“依法从宽”绝不是“一放了之、不管不顾”,“不刑”不是“不管”,免刑并非免责。

一起案件中,在上海某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被告人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组织在校生成某某和

未成年在校生成某某等向他人出租银行卡。

三人归案后,高某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检察机关依法对顾某、师某分别作出相对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督促学校严格管理教育,避免再犯。

“司法办案中,对一般参与人员、被诱骗实施犯罪的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对积极退赃退赔的人员、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相关犯罪的人员依法从宽惩处。通过在办案中彰显刑罚有力震慑和教育挽救功能,实现刑罚治理效果最大化。”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说。

该宽则宽,当严则严! 意见明确,对于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以及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骨干成员等,依法从严惩处。

同时,意见列明了从严惩处的情形,包括跨境非法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利用“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犯罪等。

## 突出“综合认定”防止“一概而论”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介绍,当前帮信犯罪打击治理难度日益增大,涉“两卡”犯罪案件数量仍处高位,帮信犯罪职业化、跨境化特征明显。实践中,还存在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不够统一等问题。

在帮信罪的认定中,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是否符合“情节严重”是定罪量刑的关键。

“两高一部”意见提出,准确把握行

为人是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是否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等,综合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帮信罪。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朱某某明知沈某某系“跑分”洗钱团伙成员,仍将自己的2张银行卡及身份证提供给沈某某,为洗钱团伙转移诈骗资金并获取报酬。检察机关经过公开听证,考虑到朱某某犯罪所得资金不足5万元,且系从犯、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等情况,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朱某某随后受到行政拘留10日、罚款等处罚。

在涉“两卡”帮信犯罪案件中,应先行查证流入资金中被帮助对象涉嫌犯罪金额等是否达到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相关信息网络犯罪认定标准,防止仅依据行为人的行为符合“情节严重”一项情形,即一概认定构成帮信罪。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单铭君表示,如何稳妥把握“明知”和“情节严重”,防止片面和绝对化导致“客观归罪”,对认定罪与非罪至关重要。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认定规则和涉‘两卡’帮信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并且突出强调了对‘卡头’‘卡商’的打击,减少基层办案中的争议和不确定性,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有助于提升基层检察院办案精准度和效率。”单铭君说。

## 严惩行业“内鬼” 强化综合治理

薛某是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某分公司站长和该公司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专班成员,却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协



警惕陷阱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助电信诈骗人员办理电话卡,成为“内鬼”。 法院在对薛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同时,还作出禁止薛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通信运营类相关工作的处罚。

“对此类行业‘内鬼’依法惩处并宣告职业禁止,同时向涉案单位制发司法建议,促推涉案单位加强内部监管,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防火墙’。”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王鲁说。

打击治理帮信及相关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更需要实现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此次发布的意见,在依法做好刑行衔接和落实职业禁止、禁止令之外,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落实监督。

“意见既强调‘抓末端,治已病’,宽严相济精准施策,也强调要‘抓前端,治未病’,实施系统治理策略,打好‘组合拳’;这既为强化打击帮信犯罪效果提供了制度保障,也将对遏制犯罪行为花样翻新、清除犯罪滋生土壤产生积极作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熊秋红说。

## 涉案车辆遭转卖 执行法官跨省追回

本报讯 (冯雅茹 王璇)“法官,我找到那个车了,现在正在辛集呢!”电话中,申请执行人顾某某激动又急切的声音,拉开了一场跨域执行的序幕。日前,阜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跨越河北、北京两地,历经10余小时连续作战,成功扣押涉案车辆,并最终押解回阜平,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是一起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法院此前依法判决被执行人唐某某返还顾某某轿车一辆,但唐某某不仅不依法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反而把车卖给了第三人。执行干警虽多次排查,但始终未能获取有效财产线索,案件执行因此陷入僵局。

顾某某在电话中提供的线索,让案件出现转机。阜平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上级法院汇报,并与

辛集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商请协助扣车事宜。就在两地执行人员准备开展行动时,申请执行人顾某某再度传来消息:“车辆正在移动,它好像正沿高速往北京方向行驶!”阜平法院执行法官当机立断,按照异地执行规定,迅速在系统完成报备,带领执行人员即刻驱车追赶,最终确认目标车辆已进入北京某法院辖区。

抵达北京时已是傍晚,执行法官一边与申请执行人沟通确认车辆目标,一边联系兄弟法院干警展开布控,最终将该车辆截停。在执行人员的释法明理下,第三人同意配合法院完成车辆扣押手续。

返程路上突降大雨,执行法官开着扣押的涉案车辆在高速上缓慢行驶,直至次日凌晨2时许才回到阜平法院。

## 客车超员不寻常 两人藏在后备箱

本报讯 (韩珏)7月27日,高速交警正定大队民警在正定西收费站查处一起超员违法行为,一辆核载5人的小型客车竟塞进7人,两名务工人员为“挤位置”竟藏身于后备箱的狭小空间内。

当日6时40分许,执勤民警发现一辆驶入收费站的冀A牌照小型汽车有明显躲避检查的行为,随即对该车辆进行检查。拉开车门后,发现核载5人的车辆,正好坐着5人,但驾驶人此前的行为让民警心存疑虑。经进一步检查,民警最终发现两名成年男子竟蜷缩在堆满工具的后备箱内。进一步询问得知,驾驶人左某驾驶车辆搭载务工人员从正定前往鹿泉工地,往常都是两

辆车同行。但当天因另一辆车需前往石家庄市,左某便心存侥幸,让两名工人藏匿于车辆后备箱,打算“将就”着把人送到目的地。

民警现场对驾驶人左某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左某作出处罚,同时责令其联系车辆对超员人员进行安全转运。

**高速交警提示:** 超员行驶会严重影响车辆的制动性能和操控稳定性,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后备箱非载人空间,在碰撞事故中死亡率极高,且缺乏空气流通,夏季10分钟内温度即可升至60℃,存在窒息风险。务工人员应主动拒绝乘坐超员车,遇违法可拨打12122报警。

# 公告